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行业前景及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并在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同时，润安科技其他主要经营股东钟裕山同期为润安科技向银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润安科技其他主要经营股东钟裕山就公司追加担保额度事项向公司追加了对应额度的反担保，公司为润安科技追加担保额度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本次为润安科技追加担保额度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润安科技追加担保额度事项的总体规划，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2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耀棠

蔡祥

年 月 日